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榮州
訴訟代理人　黃三榮律師
　　翁焌旻律師
　　林琮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由洪申翰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許銘春陸續變更為何佩珊、洪申翰，有被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新任代表人洪申翰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須原告所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一項第1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準據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2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2號事件業已終結（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上字第119號已於115年8月13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）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判決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